

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企業管理」職能範疇

名稱	安排填補職位空缺
編號	108570L4
應用範圍	於汽車行業機構的人力資源部門，從業員能夠根據空缺崗位的職責範圍，執行有關程序，安排最適合的人選填補職位空缺。
級別	4
學分	6 ( 僅供參考 )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應具知識(人力資源的概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掌握機構的組織架構及各部門的職能</li> <li>● 瞭解人力資源管理學的基礎理論</li> <li>● 瞭解人力資源聘任程序</li> <li>● 瞭解篩選候選人的程序及注意事項</li> <li>● 瞭解政府認可的專業資格，例如車輛維修技工註冊制度、汽車業技能測試、註冊工程師等</li> <li>● 瞭解學徒訓練條例中的細節及各方應有的權利和責任，及理解政府認可的培訓計劃，例如技工課程、技術員課程及汽車業技能提升計劃等</li> <li>● 瞭解政府認可的工程科學士課程及工科畢業生訓練計劃</li> <li>● 瞭解汽車生產商認可的技術人員級別及培訓要求</li> </ul> <p>2. 應有表現(執行填補職位空缺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空缺崗位之名稱及職責範圍，列出該崗位應具備之能力要求，例如：體能要求、工作經驗、教育程度及行業通用的專業資格如技工、技術員、工程師等</li> <li>● 理解汽車業內人力資源市場的狀況及機構的內部條件，選擇作內部晉升或對外招聘，並選擇適當的招聘途徑</li> <li>● 就已確立的崗位能力要求，制定篩選模式、安排面試、預備汽車知識評核考試、技能測試及編制相關文件</li> <li>● 如有須要，確立篩選程序及進行初步篩選</li> <li>● 安排考核，使其順利進行，以得出候選人入選的優先次序</li> <li>● 核實候選人資歷的準確性</li> <li>● 與候選人洽商聘用及晉升條款及執行相關行政程序</li> <li>● 確保特殊專業崗位上所任用之人選，具備相關專業資格，以符合有關法例要求</li> <li>● 確保僱用條件符合香港勞工法例</li> </u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根據空缺崗位的職責範圍及應具備之能力要求，選擇作內部晉升或對外招聘；</li> <li>● 能夠制定篩選模式，確立篩選程序，安排考核；</li> <li>● 能夠核實候選人資歷，並與候選人洽商聘用或晉升條款；及</li> <li>● 能夠確保機構能聘用及晉升到適合的員工及同時確保員工僱用條件符合香港勞工法例的規定。</li> </ul>
備註	